

2.1

SATURDAY

加拉太書

3:15-20

如果上帝賜產業是根據法律，那就不是靠應許了；然而，上帝賜產業給亞伯拉罕是靠應許的。那麼，法律的目的是甚麼呢？法律是為了指出甚麼是過犯而設的，直到那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子孫來臨才結束。法律是由天使藉著一位中間人頒佈的。可是，屬於單方的事就無需中間人，而上帝是單方的。（加3:18-20）

莫忘初衷

很多勵志作品都會鼓勵大家「莫忘初衷」，不要忘記一開始的志向或是剛投入工作時的熱情。保羅也鼓勵信徒思考法律的初衷和應許的來由，當初上主呼召了以色列人的祖先亞伯拉罕，而亞伯拉罕回應這份呼召，上主便應許賜福亞伯拉罕的子孫。而律法則是指出何為對錯，幫助以色列人行在上主的心意中。

如此一來，對上主的信仰，就不該將法律變成綑綁人的枷鎖，使人們的信仰建立於外在形式，忽略了對上主的真誠敬畏。別忘了我們被呼召成為基督徒，單單出於上主的恩典，而不是因為守法律。法律固然可以協助人們過正直的生活，但不應該本末倒置用來成為挑剔、拒絕他人靠近上主的工具。

在教會服事中，或許會有人挑剔我們的表現，或是提出一些無謂的要求，甚至有成文的規定、SOP等等，這些規範自然有它的必要，可以幫助程序的進行，但是莫忘初衷，我們信仰的不是建立在跟人比較、贏得人的稱讚，乃是真實體會主恩、誠心回應上主的呼召，凡事只求祂悅納。

想想下列問題，並與夥伴分享：

1. 回想我信主的歷程，是在什麼時刻或情境下，讓我決心信靠基督？
2. 反思我的生活，是否仍不忘信仰的初衷？

信實的上主，謝謝祢賜下耶穌基督的白白救恩，呼召我們不分種族、文化、國籍或任何區隔，都能成為祢的兒女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